



研 究 生 院

» 研究生院概况

» 信息速递

» 招生工作

» 招生简章

» 博士生网上报名

» 招生信息

» 硕士成绩查询

» 博士成绩查询

» 港澳台招生

» 留学生招生

» 导师介绍

» FAQ

» 培养工作

» 学位工作

» 学生事务

» 博士后

» 管理系统(内网)

» 管理系统(校外)

» 下载专区

» 友情链接

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简章

发布时间: 2006-12-11 访问次数: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应是香港、澳门或台湾地区的永久居民;
2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相当的医学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,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考生应品德良好,身体健康,必须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1. 报名时间: 2006年12月1日—2007年1月31日(双休日除外)
2. 报名地点: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200号

电话: (021) 51322530; 邮政编码: 201203

传真: (021) 51322180

三、报名手续

1. 详尽填写《报名表》;
2. 两名专家推荐信;
3. 经过公证的有关学历证明、成绩单复印件(应届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), 硕士生学位论文全文和专家评议书(二份)(应届毕业生可在答辩后寄送)。
4. 报名费: 600元人民币(或港元)(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)。通讯报考者, 应事先联系妥当, 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, 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或传真机号。
5. 填报志愿: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港澳台、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入学考试:

1. 初试日期: 2007年3月17日—18日

初试地点: 上海中医药大学内(详见下表)

考试日期及时间 考试科目 地点

搜 索

友情链接

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

3月17日（周六） 上午8：30—11：30点 外语(英或日) 9号楼二楼

下午2：00—5：00点 专业基础课 同上

3月18日（周日） 上午8：30—11：30点 专业课 同上

说明：具体考试科目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港澳台、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，由考生自己选定。

注：1) 请提前一天熟悉考场；

2) 上海中医药大学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200号；邮编：201203)

2. 复试日期：2007年4月30日前

复试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：

1. 学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

2. 录取通知书于6月中旬由学校函寄给考生本人。

六、学习年限：

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自费兼读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。

七、入学报到：

新生于9月1日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出的“入学通知书”为准。新生报到时，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二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八、学位授予：

课程及各阶段学习实践考核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授予医学博士学位证书。

九、经费：

在学期间按规定每位学生每年交纳学费8000元人民币，共3年。其它（住宿费、生活费、书籍费、医疗费等）均自理。

十、其它：